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内容: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石家庄天同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同汽制”)50%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翰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鼎地产”)。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9,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还持有天同汽制50%的股权。

一、交易概述

1、本次天同汽制50%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翰鼎地产在石家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天同汽制50%的股权转让给翰鼎地产。交易金额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天同汽制进行评估后的净资产值,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为9,000万元。

此次股权出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天同汽制50%股权转让的交易事项不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12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对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

表决结果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天同汽制 5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9,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河北翰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财富大厦 A 座 1905

法定代表人：陈增龙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33924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建材（木材经营除外）、房屋租赁（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976.02 万元，净资产 1,702.94 万元，201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2,954.90 万元，净利润 608.87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本公司所持有的天同汽制 50%的股权。

天同汽制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石家庄桥东区胜利北街 219 号，注册号 130100000151839，法定代表人冀振国，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农用车、汽车配件、农机配件、工程机械生产销售，房屋租赁。

2、天同汽制股权的取得及运营情况

天同汽制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6 月以 12,500 万元为对价受让取得，因天同汽制对外偿还债务等原因，公司对其借款 4,000 万元。2012 年 4 月，本公司将其除土地之外的资产承包给石家庄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营，承包期限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详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天同公司承包经营的公告》等公告。）

3、天同汽制的资产状况

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同汽制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78 号）显示，天同汽制的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总资产	7,016.20	14,209.09
负债总额	11,389.71	11,389.71
净资产	-4,373.51	2,819.38

4、天同汽制目前由石家庄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承包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天同汽制股权转让事项已经通知承包方并取得其同意。除此之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本公司不存在为天同汽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本公司持有的天同汽制 5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还持有天同汽制 50% 的股权。

(2) 转让价格：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天同汽制评估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9,000 万元。

(3) 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后 7 日内，翰鼎地产将本次交易价款 9,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 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公司收到翰鼎地产支付的本次交易价款后 15 日内，双方共同协助天同汽制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天同汽制对公司欠款的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天同汽制对公司的 4,000 万元欠款，由天同汽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给公司，若到期未能偿还完毕，经公司允许可以适当延期。

(6) 协议生效：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78 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天同汽制 50% 的股权转让定价为 9,000 万元。

五、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目的

天同汽制是公司基于获取生产用地指标为目的取得的股权资产，与公司从事的金刚石工具、电动工具、合金工具主业不相关，不宜长期持有，在公司已经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部分生产用地的情况下，将天同汽制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继续做好主营业务，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2、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成功实施后，将使公司本年度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50 万元，会增加公司 2012 年净利润约 2,338 万元。（详细影响见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反倾销诉讼及天同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对于 2012 年经营业绩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3、因本公司取得天同汽制股权，是公司获取生产经营土地指标的过渡性安排，并不以长期经营为目的，因此未将其纳入本公司财务报告合并范围。本次转让天同汽制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翰鼎地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同汽制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378 号）。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